致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立法會議員:

本人反對實施「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」

本人認為,此項計劃涉及重大公眾利益,然而政府在完全沒有諮詢香港市民,實在極不恰當。再者,目前香港境內的汽車數目已過多,令香港不少道路在繁忙時段極為擠塞。香港政府亦應已了解這問題的嚴重性,故財政司長才會在財政報告中建議大幅調高私家車首次登記稅,另亦增加了車輛牌照年費、駕駛執照費及汽油稅等,希望可以減慢私家車增長數目,紓緩交通擠塞問題。但現在香港政府竟擬讓內地人直接駕車到香港施遊,這豈不是與政府希望紓緩香港交通擠塞的初衷背道而馳?

而且,香港政府雖然多次解釋此計劃分兩個階段,第一階段為香港人駕駛北上,第二階段為內地人駕駛到港,而第二階段仍未有實施時間表。然而,所謂「第二階段仍未有實施時間表」似為拖延說法,因此為雙向合作協議,豈可實施第一階段而擱置第二階段?

容許內地私家車到港自駕遊,勢必加劇香港整體的空氣污染程度。香港空氣污問題一向嚴重,已廣為市民、環境學者、環保團體及醫學界詬病。香港政府不但未積極處理此問題(遲遲不肯更新空氣指標),現在更擬為香港引入新的污染源頭,危害香港人的健康。此計劃更令人擔心以後香港的道路安全問題;香港政府至今仍未能指出,如何保證香港人在涉及內地汽車的交通意外中,可得到公平合理的待遇與賠償。

在此,本人強烈促請香港政府,應擱置實施第一及第二階段的「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」。香港政府應在得到廣泛的香港市民認同後才落實計劃。

香港市民 洪家耀上